



对恶意欠薪者应施以重手

□叶金福

1月16日,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1年,广东法院共执结各类欠薪案件11.6万件,追回欠薪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9%、3.9%,1.6万余名欠薪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同比增长14.3%,全省法院去年共对193名恶意欠薪的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南方日报》1月18日)

近年来,围绕“欠薪”和“讨薪”的话题,几乎一刻也没有消停过,一边是包工头或企业主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一边是农民工为了讨要用辛勤汗水换来的那点辛苦钱而不得不一次次与包工头或企业主“较量”。一些农民工为了能“讨薪”成功,甚至采取了一些极端的怪招:有跳楼的、有自焚的、有跳江的、有劫持的等等。但是,农民工的讨薪怪招无不深深地刺痛着公众的心,也一再暴露出农民工“讨薪”之路的艰辛与无奈。

奈。

按说,农民工一年辛辛苦苦干到头,那点微薄的工资是应该及时获得的,而且这也是劳动合同法赋予劳动者最基本的权利。可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一些包工头或企业主却往往以种种方式和借口,能拖则拖,能欠则欠,能逃则逃,有的甚至还以暴力相待。“恶意欠薪”成了“家常便饭”,农民工“讨薪”成了年年上演的“连续剧”,似乎永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农民工“讨薪难”缘何年年上演呢?笔者以为,关键还在于政府部门对“逃薪者”的惩戒力度不够。其实,农民工之所以要“讨薪”,就是因为包工头或企业主的恶意“欠薪”“逃薪”所致。因此,“欠薪”“逃薪”是根源。虽然政府部门也年年加大力度,切实帮助农民工“讨薪”,但由于只针对“讨薪”而没有对“逃薪者”采取动

真格的惩戒,致使“逃薪者”今年勉强付了工资,但明年、后年依然“按兵不动”,农民工的“讨薪”之路依旧艰难。于是乎,农民工的“讨薪”怪招依旧连年迭出。

因此,笔者以为,严惩恶意欠薪者才是破解“讨薪难”困境的关键和根本。只有对恶意“欠薪”“逃薪”行为采取法律措施,才能达到“精准打击”的实效。

2021年,广东全省法院共对193名恶意欠薪的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这无疑是治理“欠薪”的一剂猛药。这不仅是对恶意欠薪者的一种严惩和震慑,而且也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和威慑。可以说,欠薪“获刑”是一种“精准打击”,很有必要。

期待相关部门对恶意欠薪者的打击能够常态化,通过刑罚的力量遏制恶意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不再年年遭遇“讨薪难”。



王成喜/漫画

在南京一商场地下车库,一女子和同伴“人肉占车位”遇到狠人,对方强行开车进入车位,女子和同伴被车顶得连连后退,愤而报警。1月16日晚,极目新闻记者从南京汤山百联奥特莱斯工作人员处获悉,当天下午确实有此事发生,后来民警赶到现场将双方带走调解。(《半岛都市报》1月17日)

话中

文明
微评

节能也是一种文明

□李俊华

日前,笔者途经一个路口,道路中段监控摄像头旁的照明灯明晃晃地亮着,在阳光下显得格外刺眼。类似的情况在我们周围并不少见,不少照明灯都在不分昼夜“履行职责”。

去年冬天,我国出现电力供应紧张情况,20余个省份采取限电措施,很多地方工厂停产、工程停工,有的城市居民生活用电也不得不限制使用。我省虽是电力生产大省,同样实施了节、限电措施。这一形势下,电力浪费显得格外刺眼。

即便未处于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电力也不应被浪费。目前,我国的电力生产仍以火电为主,每生产一度电,需燃烧0.32千克标准煤,消耗1.3千克水,产生超过1.3千克的碳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每一度电既包含资源价值,也付出了环境代价,更何况资源是有限的,今天的浪费,是对子孙后代不负责任的行为。

节能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种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社会文明新风,从细节做起。

话外音
宋鹏伟

新闻:“我们这里的生态越来越好,黑鹳也来落户了。”最近几天,古交市指挥部小区居民张先生在古交汾河公园锻炼身体时,总能看到十余只体态优美的大鸟在河滩上悠闲地散步、觅食。询问鸟类专家得知,这就是被誉为“鸟中大熊猫”的黑鹳。据了解,黑鹳属于世界濒危珍禽、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也是重要的环境指示性动物。(《太原晚报》1月18日)

旁白:你若盛开,清风自来。

新闻:近日,读者王女士来信说,孩子尚未出生,家里就早早预订了一家月子中心价格最高的金牌月嫂,本想着专业人士照顾得更好,可月嫂的技能水平却让家人大跌眼镜,“操作不规范、护理不到位,孩子不仅体重指标差了一大截,还因为肺炎住进了院。”(齐鲁网1月18日)

旁白:就怕只有费用是“金牌”。

新闻:又到了期末,班主任给班里的孩子撰写评语,不少“走心”又有创意的期末评语纷纷涌现。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小学二(6)班的王盛钞老师就用一段段精美的文言文,为班里43位学生量身定制期末评语。一万多字的43份文言文,惊艳了师生和家长,也俘获了孩子们的芳心。(《现代金报》1月18日)

旁白:背后是一颗金子般的心。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差评表达 不能苛求无瑕疵

□然玉

是差评还是诽谤?北京一研究者张铭(化名)在知乎留言区发表了对“文科考研网”(下称“文考网”)的评价,他与另一名网民“马倩”一同被起诉。张铭称,他2020年购买了文考网复试班,认为课程质量一般。此后,他在知乎匿名评价时称“……文考虎视眈眈在微信上拉架,谁敢实名谁必定被网暴……”法院审理认为,张铭用词系侮辱或诽谤原告,构成名誉权侵权。“马倩”也因言论中“烂、白给都不要、恶心等”用词,构成名誉权侵权。(澎湃新闻1月17日)

给差评,越发成为高风险的事情。被电话滋扰、威胁删帖尚且事小,稍有不慎还可能被告上法庭,遭遇律师函和传票“伺候”,如此便真的头大了。最近爆出的两起个案,就颇为典型。研究生在网上负气吐槽了几句,不料竟被考研机构起诉。一审下来,法院认定二人构成侵犯名誉权,判决道歉、赔偿,自然不在话下。这类案例,带给公众强烈触动。本就岌岌可危的“评价权”,在此类惨痛教训后,似乎更是空间收窄,噤若寒蝉了。

很多时候,正常的批评、评论,与侮辱诽谤“侵犯名誉权”,也就是一线之隔。这两者之间的边界,貌似清晰明确,实则含混模糊。并且,这里所谓的“边界”,既取决于“法定”,更取决于司法实践在个案判决中的“演绎与示范”。而审理机关之于法条的理解、对于自由裁量权的调用,以及诉讼双方的法务资源、诉讼策略,则直接影响着案件走向。

就此而言,势单力孤的网友个体,或许很难是组织化企业的对手。巨大的不确定性,反过来必然会抑制充分表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强调,“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但,从现实反馈的情况看,批评和诋毁,并非是泾渭分明的。某些网友义愤难平、情绪激动,稍不留意,写起差评来,说话就重了些、用词就过激了些,由此也就很容易被人抓住把柄,掉入“名誉权侵权”的陷阱。

试问,消费者的“公正评价权”,其外延到底为何?是要做扩充性理解,还是要做内收式限定。换而言之,司法更需要保护的,究竟是公民的“表达权”,还是保护商家的“玻璃心”?若是“差评”,不能畅快地“宣泄”“开骂”,而必须一板一眼、咬文嚼字、谨小慎微,人人畏首畏尾,那么势必造成噪声效应,导致虚假意见充斥市场,贻害深远。

对于消费者给商家差评一类的案件,认定“侵犯名誉权”理当慎之又慎,尤其是不能苛求“差评表达”毫无瑕疵。须知,绝不是“一骂就属于侮辱诽谤”,更应该综合判定“损害事实”“行为违法”“后果严重性”等构成要件,能动地运用法律条款,从而在捍卫消费者权益和维护企业名誉之间,达成一种“立场鲜明”的平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太原市文明办